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1

公告编号：2022-011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为 1,884,718,00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4,718,001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1,627,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8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9,243,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2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4,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411,627,580 股，其中：

同意 1,411,62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为变更持续督导券商,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411,627,580 股, 其中:

同意 1,411,62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券商, 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411,627,580 股, 其中:

同意 1,411,62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411,627,580 股, 其中:

同意 1,411,62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